

衛生福利部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11樓人事處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(二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需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公文傳遞。

(二) 事務機保養與維護。

(三) 一般行政庶務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111年9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1558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11樓人事處楊小姐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：

1. 報名表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部需求者參加面談(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)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2名(有效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

果確定翌日起算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6,390~35,770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
九、本部聯絡人：衛生福利人事處楊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8590-7811。